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31日（T-1日，周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州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州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中州期货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 类 014321，C 类 014322，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州期货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具体流程以中州期货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060
公司网站：www.zzfco.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5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6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7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8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9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0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2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年度报告
13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4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5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年度报告
16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7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8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19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述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报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1 年年报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足两个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及恢复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B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暂停银华日利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若超过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限制 B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

4、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B 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稳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遂溪能源公司”）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由遂溪能源公司在广东省遂溪县投资建设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配置 5MW/5MWh 储能系统一套，项目总投资 22,844.23 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遂溪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遂溪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31 号五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吉洲。
6.注册资本：3,899 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项目投资、经营。
8.遂溪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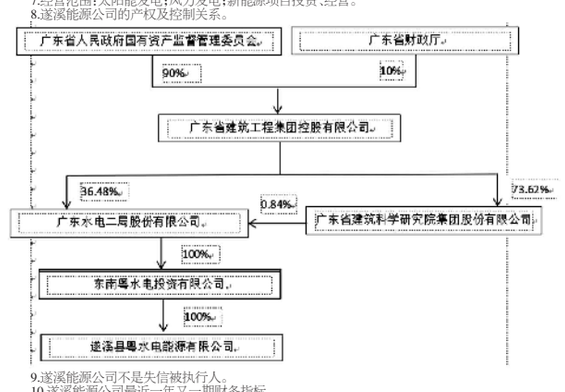

9.遂溪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遂溪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82	20,067.37
银行贷款总额	–	12,740.35
流动负债总额	16.75	3,284.05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89.94	4,109.67
营业收入	–	1,345.92
利润总额	0.01	205.65
净利润	0.01	205.65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遂溪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遂溪能源公司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遂溪能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遂溪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254,266.56 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86,765.89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41 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划分以及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为四个组合，根据账龄设定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组合 1	在建工程的工程结算款	1 年内	2.5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4 年	18.00%	
		4–5 年	20.00%	
		5 年以上	30.00%	
组合 2	已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款	1 年内	5.00%	
		1–2 年	7.00%	
		2–3 年	10.00%	
		3–4 年	2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50.00%	
组合 3	电力销售款项	1 年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7.00%	
		3–4 年	10.00%	
		4–5 年	15.00%	
		5 年以上	20.00%	
组合 4	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1 年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15.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2.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四个组合，根据账龄设定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组合 1	投标保证金	1 年内	1.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年	5.00%	
		2–3 年	15.00%	
		3–4 年	20.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组合 2	备用金	1 年内	1.50%	
		1–2 年	5.00%	
		2–3 年	25.00%	
		3–4 年	3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60.00%	
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1 年内	1.5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45.00%	
		5 年以上	60.00%	
组合 4	履约保证金	1 年内	5.00%	
		1–2 年	5.00%	
		2–3 年	5.00%	
		3–4 年	5.00%	
		4–5 年	5.00%	
		5 年以上	5.00%	

3.合同资产划分为两个组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质保金	按余额的 5%计提
组合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按余额的 1.5%计提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为三个组合，根据账龄设定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1 年内	2.50%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年	7.00%	
		2–3 年	15.00%	
		3–4 年	2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50.00%	
组合 2	电力销售款项	1 年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7.00%	
		3–4 年	10.00%	
		4–5 年	15.00%	
		5 年以上	20.00%	
组合 3	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1 年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15.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2.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两个组合，根据账龄设定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 年内	5.00%	按余额 5%计提
		1–2 年	5.00%	
		2–3 年	5.00%	
		3–4 年	5.00%	
		4–5 年	5.00%	
		5 年以上	5.00%	
组合 2	其他	1 年内	1.50%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45.00%	
		5 年以上	60.00%	

3.合同资产划分为四个组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质保金	按余额的 5%计提
组合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按余额的 1.5%计提
组合 3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按余额 1%计提
组合 4	其他产品销售	按余额 1%计提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对当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4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资产组合划分及预期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性质、行业特征、历史信用损失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遂溪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22,844.23 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遂溪能源公司在广东省遂溪县投资建设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配置 5MW/5MWh 储能系统一套，项目总投资 22,844.23 万元。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遂溪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8,643 万元（含一期项目）。遂溪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40823-04-05-114519），获得广东省光伏建设指标；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关于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二期 50 兆瓦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复函》（广电办函〔2021〕275 号），同意项目接入。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31 号五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吉洲。
6.注册资本：3,899 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项目投资、经营。
8.遂溪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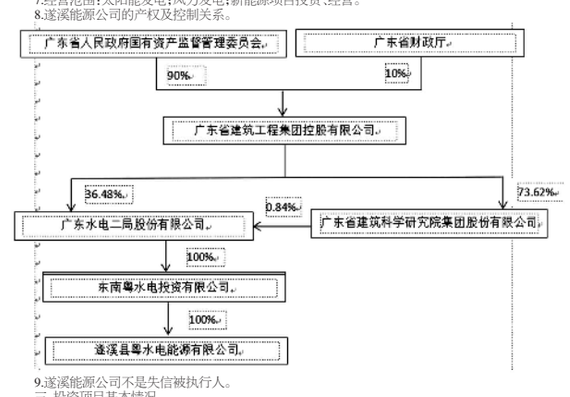

9.遂溪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遂溪能源公司聘请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官田水库位于遂溪县南部，场址对外交通便利，本工程因地制宜利用水库消落区建设光伏电站，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采用“渔光互补”的形式建设，极大提高了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益。项目场址处全年水平太阳总辐射量为 5250.5MJ/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89-2008《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初步判定工程场址处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等级为“丰富”，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2.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50MWp，采用 92612 块单块容量为 540Wp 双面双玻组件、223 台单机容量为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15 台单机容量为 3150kVA 箱式升压变压器。与一期项目共同以 1 回 110kV 送出线路接入电网。

3.本项目发电系统 25 年的总发电量约为 143416.593 万 kWh，年平均发电量 5736.664 万 kWh，25 年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147h。

4. 该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 6 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 22,630.07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4,525.11 元/kWp；工程动态投资为 22,844.23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4,567.93 元/kWp。

5.该项目上网电价 0.453 元/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26%（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54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606.3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